

关于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F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宏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1号文核准，《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16日起对本基金增加F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相应内容也将在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一并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F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F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589），本次增加F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分设A类、B类、E类和F类四类基金份额，已有的A类（基金代码：162206）、B类（基金代码：000700）和E类（基金代码：021133）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新增的F类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本基金四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F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及费率

本基金的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F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除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情形外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原有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即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3、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本基

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最低保留份额为0.01份，当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持有人持有的该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销售机构有权调整最低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4、F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7617

客服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98-8888

传真：010-66577760/61

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2）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2) 宏利基金微信公众账号：manulifefund_BJ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届时公示为准。

5、自2025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F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

本基金增加F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本基金增设F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的修订具体如下：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第三节 基金的 基本情 况	(八)基金份额分类:根据投资者持有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等,形成不同的基金类别,即A、B、E三类份额。三类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	(八)基金份额分类:根据投资者持有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等,形成不同的基金类别,即A、B、E、 <u>F</u> 四类份额。 <u>四</u> 类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
第七节 基金合 同当事 人及权 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高贵鑫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u>DING WEN CONG (丁 闻聪)</u>
第十五 节 基 金的费 用与税 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

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对应类别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对应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

三、其他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23年5月9日发布公告，取消了本基金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降级业务。未来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本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2、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自2025年6月16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生效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公司网站。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F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或拨打本公

司客服热线（400-698-8888）咨询相关情况。

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